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L Technology Co., Ltd.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 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表.....	36
八、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2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0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列 9.06%計新台幣 8,520,905 元為員工酬勞及 2.88%計新台幣 2,705,603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由於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295,426 元，擬訂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0,363,40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擬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626,744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1,993,051仟元衰退18.4%；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245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42,575仟元衰退55.6%，營收及獲利衰退原因，係受到新冠疫情及產品銷售組合影響所致。在產品銷售上，仍以電動手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為主，銷售地區主要為歐、美等外銷市場，一〇九年度外銷比率約佔營收淨額的84.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告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29	475,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12)	(37,6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006)	64,954
資產報酬率（%）		4.61	1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4	16.8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83	21.66
	稅前淨利	13.27	23.15
純益率（%）		3.89	7.15
每股盈餘（元）		1.02	2.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研發，全年度的研發支出佔當年度營收的4%，主要的開發項目如下：

1. 資料中心使用之不斷電系統、伺服器備援用鋰離子電池組。

2. 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冷凍配送車用鋰離子電池組。
3. 電動手工具用鋰離子電池組。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總體環境上有許多的不確定因素存在：新冠肺炎的持續影響；中美貿易戰及其延伸的兩國全面對抗；台幣匯率升值；地緣政治的不穩定等。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在電動手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三大市場領域耕耘，致力於平均此三大產品的營收佔比，以降低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標產業中，電動手工具產業穩定成長，在本公司的持續耕耘下，除現有客戶的產品深耕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至於儲能與輕型電動車的新客戶開發，預期也將在未來幾年逐漸成熟發酵。

(三)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擬訂之產銷策略如下：

1. 生產方面，將積極導入新型態鋰離子電池的組裝方式。
2. 銷售方面，仍瞄準目標產業，爭取新客戶認證，並增加現有客戶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3. 因應安全及環境法規要求，持續取得並保持各項產品品質及綠色環保認證；建立本公司的品質標準，以符合客戶對產品品質目標的要求。
4.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深化電池組裝的技術，並建立符合未來業界安全規範的設計能力。
5. 提高產品設計的附加價值，建立台灣生產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貴枝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五 月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6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08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及毛利金額重大，且兩年度毛利率變動較大，是以本會計師將相關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包裝單、報關文件及收款單據，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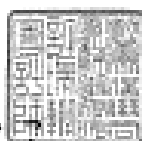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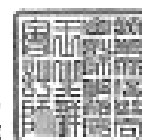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97,492	51		\$ 727,789	5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4	-		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17,426	24		303,890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7,500	16		243,67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895	1		12,817	1	
110X	流動資產合計	1,249,387	92		1,288,405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53,354	4		51,2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453	1		18,16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297	1		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909	1		32,00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5	-		2,2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790	-		5,1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240	1		-	-	
15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48	8		109,526	8	
100X	資產總計	\$1,359,535	100		\$1,397,931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五）	\$ 2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017	1		7,2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60,598	19		253,774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560	7		99,2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12	-		2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33	-		3,443	-	
2510	預收款項	10,646	1		9,731	1	
25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084	-		7,922	-	
210X	流動負債合計	380,132	28		384,150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58	-		1,0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262	1		14,866	1	
25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40	1		15,887	1	
200X	負債總計	392,372	29		400,037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26,587	46		619,757	44	
3140	預收股本	375	-		-	-	
	股本總計	626,962	46		619,757	44	
3200	資本公積	109,476	8		159,12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29	2		17,4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156	15		198,208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8,757	18		231,571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2)	1		(3,560)	-	
310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67,163	71		997,89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9,535	100		\$1,397,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祿



經理人：張中祿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26,744	100	\$1,993,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340,929</u>	<u>82</u>	<u>1,618,79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85,815</u>	<u>18</u>	<u>374,25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593	4	81,977	4
6200	管理費用	78,391	5	96,374	5
6300	研發費用	61,450	4	62,2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85</u>)	-	(<u>59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349</u>	<u>13</u>	<u>240,01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0,466</u>	<u>5</u>	<u>134,24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14	-	1,328	-
7010	其他收入	3,833	-	2,6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24</u>)	-	6,067	-
7050	財務成本	(<u>314</u>)	-	(<u>811</u>)	-
7000	合 計	<u>2,709</u>	-	<u>9,258</u>	-
7900	稅前淨利	83,175	5	143,49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930</u>	<u>1</u>	<u>92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245</u>	<u>4</u>	<u>142,57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51)	-	(\$ 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70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4,472)	-	(2,2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53)	-	(2,4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492	4	\$ 140,121	7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245	4	\$ 142,575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492	4	\$ 140,12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02		\$ 2.51	
9810	稀 釋	0.98		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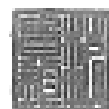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豐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 年				上 年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優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6,837	-	\$566,837	\$ 3,323	\$ 8,645	\$ 119,152	\$ 133,872	\$ 133,872	-	(\$ 1,302)	\$ 132,570	\$ 132,570
B1	107 年度盈餘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8,645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N1	期初基礎會計 (附註二五)	72,920	-	72,920	137,316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9,757	-	619,757	130,136	17,491	108,208	251,571	251,571	-	(3,560)	248,011	248,011
B1	108 年度盈餘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14,238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6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N1	期初基礎會計 (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G1	員工因退休計畫 (附註二五)	6,830	-	6,830	2,836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6,587	-	\$526,587	\$ 109,478	\$ 31,729	\$ 191,156	\$ 258,257	\$ 258,257	-	(8,032)	\$ 250,225	\$ 250,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興



經理人：張中興



會計主管：張中興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175	\$143,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87	28,055
A20200	攤銷費用	4,491	3,5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85)	(5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725	-
A20900	財務成本	314	811
A21200	利息收入	(414)	(1,3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36	7,4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06	14,446
A29900	其 他	(134)	(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23)	-
A31130	應收票據	78	(152)
A31150	應收帳款	(13,461)	139,765
A31200	存 貨	17,272	113,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5)	2,318
A32125	合約負債	1,270	7,747
A32150	應付帳款	4,824	18,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16)	5,127
A32210	預收款項	915	(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	(3,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738	476,807
A33100	收取利息	414	1,328
A33300	支付利息	(314)	(88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9)	(1,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629</u>	<u>475,8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2)	(36,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82	(\$ 5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752)	(1,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12)	(37,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490	22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90)	(318,1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7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76)	(3,1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59)	(54,684)
C04600	現金增資	-	210,2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006)	64,9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08)	(2,14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297)	500,9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27,789	226,8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697,492	\$727,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及毛利金額重大，且兩年度毛利率變動較大，是以本會計師將相關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包裝單、報關文件及收款單據，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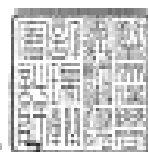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9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
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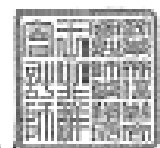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新嘉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15,485	45	\$ 635,811	4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4	-	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17,426	24	303,680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7,500	16	243,678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90	1	11,490	1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1,167,275	86	1,195,100	87
非流動資產					
1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2,947	6	94,49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50,378	4	47,5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49	1	16,07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297	1	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909	1	32,0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8	-	1,778	-
19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790	-	5,10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340	1	-	-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688	14	197,732	13
100X	資產總計	\$1,355,963	100	\$1,392,8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銷售折扣允讓價值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五）	\$ 2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017	1	7,7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89,856	19	285,00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5,334	-	2,7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3,042	7	94,5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2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07	-	2,521	-
2310	預收款項	10,646	1	9,7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088	-	7,922	-
210X	流動負債總計	376,791	28	390,24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58	-	1,0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051	1	13,662	1
250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09	1	14,683	1
200X	負債總計	388,800	29	404,931	28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26,587	46	619,757	45
3140	預收股本	375	-	-	-
	股本總計	626,962	46	619,757	45
3200	資本公積	109,476	8	150,12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29	2	17,4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156	13	198,308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8,757	18	231,671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2)	(1)	(3,560)	-
300X	權益總計	967,163	71	997,89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5,963	100	\$1,392,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南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26,744	100	\$1,993,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340,929</u>	<u>82</u>	<u>1,618,79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85,815</u>	<u>18</u>	<u>374,25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422	4	72,513	4
6200	管理費用	75,417	5	94,010	5
6300	研發費用	65,630	4	65,0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85</u>)	-	(<u>59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7,384</u>	<u>13</u>	<u>231,01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8,431</u>	<u>5</u>	<u>143,2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72	-	1,127	-
7010	其他收入	1,799	-	2,6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85</u>)	-	6,316	-
7050	財務成本	(<u>258</u>)	-	(<u>754</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074</u>)	-	(<u>9,187</u>)	-
7000	合 計	(<u>5,646</u>)	-	<u>177</u>	-
7900	稅前淨利	82,785	5	143,4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540</u>	<u>1</u>	<u>84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245</u>	<u>4</u>	<u>142,57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51)	-	(\$ 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70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4,472)	-	(2,2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53)	-	(2,4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492	4	\$ 140,12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02		\$ 2.51	
9810	稀 釋	0.98		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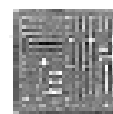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日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37	\$ 5,323	\$ 8,646	\$ 15,872	\$ 119,159	\$ 143,876	\$ 1,302	\$ 694,734
B1	107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8,646	-	(8,64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4,684)	(54,684)	-	(54,684)
D1	108 年度淨利	-	-	8,646	-	(63,330)	(54,684)	-	(54,68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75	142,575	-	142,57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	196	(2,258)	(2,454)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72,920	137,316	-	-	142,379	142,379	(2,258)	140,121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	-	7,487	-	-	-	-	-	210,29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9,757	150,126	17,491	15,872	198,208	231,571	(3,560)	997,894
B1	108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4,238	-	(14,23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5,778)	(55,778)	-	(55,778)
D1	109 年度淨利	-	-	14,238	-	(70,016)	(55,778)	-	(55,77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45	63,245	-	63,24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	281	(4,472)	(4,753)
C15	資本公積配得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49,581)	-	-	62,964	62,964	(4,472)	58,4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	-	2,836	-	-	-	-	-	(49,58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三)	6,830	7,205	-	-	-	-	-	2,83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6,587	109,476	31,729	15,872	191,156	238,757	(8,032)	967,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張貴鈞

新盛力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管理處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85	\$143,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18	26,328
A20200	攤銷費用	4,491	3,5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85)	(5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725	-
A20900	財務成本	258	754
A21200	利息收入	(372)	(1,1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36	7,4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7,074	9,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06	14,446
A29900	其 他	(134)	(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23)	-
A31130	應收票據	78	(152)
A31150	應收帳款	(13,461)	139,765
A31200	存 貨	17,272	113,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77)	3,159
A32125	合約負債	1,270	7,747
A32150	應付帳款	4,834	17,2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7	(1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41)	6,428
A32210	預收款項	915	(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	(3,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169	485,511
A33100	收取利息	372	1,127
A33300	支付利息	(258)	(83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	(1,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57</u>	<u>484,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34)	(\$ 32,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1,0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752)	(1,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86)	(32,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490	22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90)	(318,1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7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67)	(2,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59)	(54,684)
C04600	現金增資	-	210,2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097)	65,64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326)	516,9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5,811	118,9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615,485	\$635,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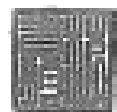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四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92,344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244,6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1,28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2,963,3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96,335
可供分配盈餘		184,859,360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		-6,295,4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563,934
附註： 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0 年 5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2,954,261 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優先以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 4.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五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項至第七項略)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六項至第七項略) <u>前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略)	僅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事項規定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其他法令不適用此規定，故修正本條第五項。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八項。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u>制</u>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本次修正，新增修正日期及調整部份文字。

附件六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及第3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一、董事會應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第2項及第3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4項。
(刪除)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

		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u>第一次修訂</u>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二次修訂</u>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三次修訂</u>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十五條：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u>第二次修訂</u>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三次修訂</u>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四次修訂</u>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並新增修正日期及調整部份文字。

附件七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累積</u>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u>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後</u>尚有餘額，<u>得</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尚有餘額，<u>應</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增訂本條第二項，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本次修改通過時間。
---	---	--------------------

附件八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735,2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5,43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8 元	-50,363,409
期末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3,467,222

附註：

1. 上述每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以 110 年 5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2,954,261 股計算。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3.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會應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TL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之 一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六 條 之 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之 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 七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二 十 條 之 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9,542,610元，已發行股數計62,954,261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036,340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 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張中秋	1,051,885	1.67%
董 事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文	18,641,614	29.61%
董 事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董 事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東仁		
董 事	林建	0	0%
董 事	顏宏憲	0	0%
董 事	戴正傑	39,480	0.06%
獨立董事	楊貴枝	0	0%
獨立董事	卞鐘石	0	0%
獨立董事	邱志聖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9,732,979	31.34%